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均按照会议要求予以出席。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同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严格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2 年度本人就以下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更为客观公允。

1. 2022 年 1 月 4 日就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 月 10 日就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 年 1 月 24 日就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 年 1 月 24 日就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 年 4 月 28 日就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
- (4) 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 (5) 关于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
- (6)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7) 关于涉及内控缺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专项意见
- 6. 2022 年 5 月 27 日就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7. 2022 年 8 月 12 日就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8. 2022 年 10 月 13 日就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 9. 2022 年 10 月 25 日就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应责任和义务，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战略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公司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专业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参加相关培

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持续增强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世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